

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，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1年12月16日，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发行股票2,000,000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.5元，共计募集资金3,000,000元。

2022年1月7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【2022】090号）

2022年1月13日，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，认购期为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1日。2022年1月18日，募集资金3,000,000元已到位。

2022年1月28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缴纳情况进行审验，并出具“XYZH/2022BJAA50009号《验资报告》”，对本次认购款到位情况进行了确认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

1、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

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，建立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2），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

2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

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议案》，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设立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，开户行为：中国工商银行平泉支行，账号为：0411001319300135713。并于2022年1月28日，与各方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本次募集资金均已存放于上述专项账户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，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3,00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2,588.87
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	3,002,299.94
其中：购买材料支出	3,001,271.57
银行账户管理费	1028.37
三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	288.93

四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2023年8月3日，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办理完注销手续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平泉支行、中山证券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随即终止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已经按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。

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1日